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学通识九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4270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4277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吕忠梅 编

页数：22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一本为非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“法律通识课”教材。教材力求理论联系实际，贴近社会生活、贴近非法律专业学生知识结构、贴近人生成长经历，打破法律专业学生课程体例，阐述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必须了解和熟悉的基本法律知识，内容包括：法律是什么、法律的基本表现、法律规范的基本特征、法律与个人、法律与国家、法律与财产、法律与婚姻家庭、法律与犯罪、法律与纠纷解决等。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书籍目录

导言——致学生

- 一、法律是社会生活的“游戏规则”
- 二、法律是成年人的“游戏规则”
- 三、法律是让人成为好人的“游戏规则”
- 四、法律是解决纠纷的“游戏规则”

第一讲 法律是什么

- 一、什么是法律
- 二、法律是规则
- 三、谁创造了法律
- 四、法律为谁服务
- 五、法律可有可无吗

第二讲 法律的形式

- 一、法律体系
- 二、法律部门
- 三、法律的形式
- 四、法律的效力层次
- 五、法律的效力范围

第三讲 法律规范

- 一、法律规范
- 二、法律行为
- 三、法律关系
- 四、法律责任

第四讲 法律与国家

- 一、国家的要素
- 二、国家的统治形态
- 三、政府的权力与职责

第五讲 法律与个人

- 一、公民
- 二、公民权
- 三、权利与义务

第六讲 法律与财产

- 一、什么是财产
- 二、不一样的财产权
- 三、财产权如何取得和变动
- 四、财产权如何保护

第七讲 法律与婚姻家庭

- 一、合法婚姻如何成立
- 二、如何离婚
- 三、生育的法律规定
- 四、谁来继承遗产

第八讲 法律与犯罪

- 一、何谓犯罪
- 二、罪名
- 三、刑罚

第九讲 法律与纠纷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- 一、 纠纷是如何产生的
- 二、 谁来解决纠纷
- 三、 当事人如何解决纠纷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权利主要包含五个要素，这些要素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表示权利的某种本质。

第一个要素是利益。

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，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，是由于利在其中。

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，也可能是群体的、社会的；既可能是物质的，也可能是精神的；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，也可能是与权利主体相关的他人的。

第二个要素是主张。

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要求，就不可能成为权利。

一种利益之所以要由主体通过表达意思或其他行为为主张，是因为它可能受到侵犯或随时处在受侵犯的威胁中。

第三个要素是资格。

提出利益主张要有所凭据，即要有资格提出要求。

资格有两种，一是道德资格，二是法律资格。

第四个要素是力量，它包括权威和能力。

一种利益、主张、资格必须具有力量才能成为权利。

力量首先是从权威或强力意义上讲的，其次是从能力的意义上讲的。

由法律来赋予权威的利益、主张或资格，称法律权利。

权利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是道德权利，由于仅具有道德权威，侵害它，并不招致法律处罚。

在获得法律确认后，权利既是道德权利，也是法律权利。

因而，侵犯权利会导致法律后果。

除了权威的支持外，权利主体还要具备享有和实现其利益、主张或资格的实际能力或可能性。

第五个要素是自由。

在许多场合，自由是权利的内容，如出版自由、人身自由。

作为权利本质属性或构成要素的自由，通常是指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，不受外来的干预或胁迫。

综上所述，可以给权利下一个这样的定义：权利是为道德、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、主张、资格、力量或自由。

另外权利可以分为私法上的权利与公法上的权利。

比如某人到书店去买书。

这个买卖行为是合法交易，由此产生买方对书的所有权、书店对价款的所有权，他人对合法所有权有尊重的义务；买方的权利由买方自己行使，不受他人干涉——是否买书，以及买什么书，由自己的意志来定，他人无权强迫；在买方的权利受到侵害时，买方有权请求公权力的救济，要求对方履行义务，如买方付了价款，而书店不给书时，买方就有权控告书店，并通过法律规定的强制手段要求书店把书给买方。

在这个交易中，我们所说的权利就是私法上的权利。

再看看什么是公法上的权利，如某人的生命健康权，这个权利的特点是：第一，该项权利来自于法律的规定，而不是交易；第二，该权利不可转让，权利主体也不能处分；第三，当该权利直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，当该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，公共机关会主动积极地介入；第四，该权利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人，即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。

<<法学通识九讲>>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